

索引号：	11220000013544496H/2025-00732	分类：	儿童福利;其他
发文机关：	省民政厅	成文日期：	2025 年 03 月 17 日
标题：	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的通知》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：		发布日期：	2025 年 03 月 20 日

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的通知》政策解读

为贯彻落实民政部等 7 部门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24〕6 号）要求，鼓励家庭依法收养残疾孤儿，进一步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，切实维护残疾孤儿的合法权益，结合我省工作实际，制定吉林省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的通知》（吉民发〔2025〕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。

一、起草过程

（一）广泛征求意见，了解基层诉求。为做好《通知》起草工作，向各民政局、儿童福利机构征求意见，全面了解残疾孤儿现状、收养残疾孤儿存在困难和问题，为《通知》更有针对性、实用性打下良好的现实基础。2024 年 11 月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形成了《通知》初稿。

（二）加大沟通协调力度，争取优惠政策。本着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儿童福利处就《通知》中有利于儿童的条款，主动加强与教育、财政、卫生、医保、公安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形成《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。2025 年 2 月再次征求意见，形成审议稿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共分四个部分。

第一部分是明确收养对象，依法开展收养工作。主要从送养、收养评估、收养登记、户口迁移等方面明确工作要求。

第二部分是强化政策保障衔接。主要是从继续保障基本生活、延续享受救助政策、纳入教育保障范围等方面，明确支持保障措施，和延续保障的条件和要求。

第三部分是依法持续推进关爱服务。从建立定期探访机制、强化部门协调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三个方面，保障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措施有效实施。

《通知》已按省公安厅等 6 部门和各市（州）民政局的修改意见进行了修改，现已正式印发。

政策文件：[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的通知](#)